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60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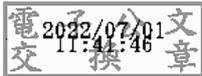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16068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606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及第11條業於111年6月27日經考
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
1115467159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

111/07/01

1110002291